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武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武县人民医院立体动态干扰电等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、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、超短波治疗仪、智能疼痛治疗仪、深层肌肉按摩仪、神经损伤治疗仪、经颅磁脑病生理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8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红外线烤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25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超声波治疗仪、中频脉电治疗仪、腰椎牵引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36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微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1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直流感应电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3.6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电针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6 万

元, 资产总额为 18761 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氩氦激光治疗仪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制造商为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
7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鼎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14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)”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, 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